

金凤区城管局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金凤区城管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金凤区城管局综合办公室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城管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与满城北街交口向东 200 米；邮编：750001；电话：0951—5017904，传真：0951—5017904；电子邮箱：jfchengguan@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我局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公正、公平、便民、及时、准确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组织机构，及时做好政府网站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按时更新内容，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建设、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推进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更进一步的进展，更好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

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同时，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专项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并由综合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完善制度建设。一是严格推行“首问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强化职业道德意识，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业务技能，保证办事效率和办事质量；二是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办事程序、公开方式及时限要求；三是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受理制度，明确申请方式、受理方式、办理流程及办理时限；四是建立了内部审核和信息公开责任制，按照职能职责的要求，严格把关审核和审签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五是定期召开培训例会，交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

（三）加大宣传力度。为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促进信息公开方式多样化。我局坚持以金凤区人民政府网、金凤电子快报、掌上金凤和现有的内部网络办公系统、金凤城管微信公众号等，通过金凤每日动态和信息公开栏等公开方式将信息、方案、总结、通报、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理报告等进行公开；制作宣传板报、悬挂宣传条幅，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确保了宣传质量。将涉及人民群众的政府信息全方位向社会公开，促进了

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的转变，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快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稳步推进。

（四）回应社会关切。2017年金凤区城管局办理答复政民互动、政务微博工作成效显著，共处理政民互动、政务微博、群众投诉共1000余件。在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方面，安排专人专办，执行限时办理机制，严格落实微博投诉处理限时办结制度，解决网民诉求。同时，不断规范流程，建立金凤区城管局微博平台受理处置台账，及时将数据分类统计汇总，为高效处理投诉案件提供了保障。处理微博投诉方面，建立了24小时值班制度，重点对政务舆情、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对出现的政务舆情、突发事件能够做到及时有效处置，客观反映实情，妥善化解矛盾，传播社会正能量。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57号）和《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58号）等文件要求及责任分工，细化重点领域、推进政务公开。

（一）推进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促进信息公开进一步落实，金凤区城管局全力以赴、主动作为，不断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五公开”。按照区委、政府整体部署及要求，第一时间对智慧社区建设进度进行跟踪，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公开。截至目前，对第一批8个智慧小区

建设项目再次核查建设使用情况。对第二批 29 个智慧小区建设项目施工进展情况进行核查，智能垃圾桶、平安监控、惠民 WIFI、环保检测都已投入使用，人脸识别 28 个小区已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使用，LED 大屏具备安装



条件的 23 个小区已投入使用，25 个小区安装智能快递、冷链一体柜。第三批 40 个小区的基础施工（沟槽开挖和管材铺设）已全部完工，其中 23 个小区已安装快递冷链一体柜。

（二）推进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建筑工地管理及夜间建筑施工审批信息公开。按照上级的总体要求，将建筑工地管理及渣土治理工作放在重中之重，先后召开专项会议 5 次，开展渣土车、在建工地等专项整治 10 次。同时，在相关证件的办理过程中严格规范办理程序，并



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公开工作。通过有效的规范管理和及时准确公开，使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明显改善。二是大力加强广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活动噪声综合整治工作

信息公开。特别是在学生放假、返校、开学期间，为给广大学生营造一个整洁文明、和谐有序的市容环境卫生，多次开展校园周边专项整治，采取不间断巡查，加大流动摊贩、夜市烧烤、工地施工噪音等整治力度，并及时向公众公开整治成效，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三是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信息公开。为完善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机制、社会公众协同参与机制，推动“垃圾不落地”“以克论净”管理模式向社区延伸，建立城乡一体化管理模式。根据自治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结合金凤区实际情况，拟定《金凤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及时公开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确保改革落地，同时服务于“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四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公开。为了更好地向社区居民倡导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充分调动社会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以未来城小区为先行示范小区，设立垃圾分类兑换超市，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积分兑换活动。同时采取广范围、多渠道的宣传措施，积极回应群众，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注册“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绿色账户一卡通”3000余户701人，宣传影响8000余人。下一步将根据各小区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方法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信息公开及宣传力度，并将垃圾分类工作拓展到企业、学校



等，做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市场化模式。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面推进城管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完善落实“双公示”工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152 项，对行使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及其他类别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形成事项目录。2017 年在宁夏门户网站管理系统中“双公示”3871 条，其中：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3810 条、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信息 61 条。

（一）在金凤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情况。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49 条，公布金凤区城管局文件 16 份，双随机一公开 15 条，财政资金 5 条，机构职能 8 条，重点工作 4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



（二）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及电视、报纸等其他渠道主动公开情况。通过《宁夏日报》、《银川日报》、《银川晚报》、《新消息报》、《华兴时报》、《宁夏法制报》等自治区、银川市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200 余条；

通过宁夏电视台、银川电视台等电视媒体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100余次；通过“金凤城管”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等平台公开发布信息800余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年度，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事项。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及其处理结果；受理举报、咨询和建议情况

2017年度，我局未出现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申诉案。

六、政策解读情况

金凤区城管局结合自身实际，制作通俗易懂的名词解释、语句理解对政策条例进行快速解读，及时让群众知晓。2017年解读文件1件，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站、政策问答等解读形式进行，有力地提升公众对重要政策文件知晓率。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我局共收到金凤区人大四届一次会议代表议案2件，代表建议9件，金凤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委员建议3件、委员提案11件，办理建议和提案的满意率达到96%。此外，我局及时公开了涉及公厕建设、火车站市容秩序整治、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老旧小区改造、智慧社区建设、垃圾中转站建设、艾依河河道管理等社会关切急需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8 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加强。
- 2、动态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
- 3、对公开与不公开信息的把握、分类还不够十分准确。
- 4、政府信息公开的一系列制度和相关配套措施还不健全，需要完善。

（二）改进措施

1、狠抓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流程，使金凤区城管局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2、全面梳理补充。对照金凤区城管局职责范围，按照“应公开尽公开”、“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的原则，对金凤区城管局政府信息进行补充、完善、更新，为市民提供更全面、准确的信息。

3、提高业务水平。继续加强信息工作队伍建设，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强化全系统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附件：金凤区城管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金凤区城管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869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0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96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